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十四則 烘衣

話說東京離城二十里，地名新橋，有一富人姓秦名得，娶南村宋澤之女秀娘為妻。那秀娘性格溫柔，幼年知書，年十九歲嫁到秦門，待人御下，調和中饋，甚稱夫意。一日秦得表兄有婚姻之期，著人來請秦得，秦得對宋氏說了，逕赴約而去。一連留住數日，宋氏懸望不歸，因出門首探望。忽見一僧人遠遠而來，行過秦宅門首，見宋氏立在簾子下，僧人只顧偷眼視之，不提防石路凍滑，一跤跌落於沼中。時冬月寒冷，僧人爬得起來，渾身是水，戰慄不能當。秀娘見而憐之，叫他人來在舍下坐定，連忙到廚下燒著一盆火出來與僧人烘著。那僧人滿口稱謝，就將火烘焙衣服。秀娘又持一甌熱湯與僧人飲。秀娘問其從何而來，和尚道：「貧僧居住城裡西靈寺，日前師父往東院未回，特著小僧去接，行過娘子門首，不覺路上冰凍石滑，遭跌沼中。今日不是娘子施德，幾喪性命。」

秀娘道：「你衣服既乾，可就前去。倘夫主回來見了不便。」

僧人允諾。正待辭別而行，恰遇秦得回來，見一和尚坐舍外向火，其妻亦在一邊，心下大不樂。僧人懷懼，逕抽身走去。秦得入問娘子：「僧人從何而來？」宋氏不隱其故。秦得聽了怒道：「婦人女子不出閨門，鄰里有許多人，若知爾取火與僧人，豈無議論！我秦得是個清白丈夫，如何容得你不正之婦？即今速回母家，不許再入我門！」宋氏低頭不語，不能辯論，見夫決意要逐她，沒奈何只得回歸母家。母親得棄女之由，埋怨女身不謹，惹出丑聲，甚輕賤之。雖是鄰里親族，亦疑其事，秀娘不能自明，悔之莫及，累日憂悶，靜守閨門不出。

不覺光陰似箭，日月如梭，在母家一年有餘。那僧人聞知宋氏被夫逐出，便生計較，離了西靈寺，還俗蓄髮，改名劉意，要圖娶宋氏。比發齊，遂投裡嫗來宋家議親。裡嫗先見秀娘之父說道：「小娘子與秦官人不睦，故以醜事壓之，棄逐離門，不過兩月，便娶劉宅女為室。如此背恩負義之人，願戀他什麼？」

老妾特來議親，要與娘子再成一段好姻緣，未知尊意允否？」

其父笑道：「小女不守名節，遭夫逐棄，今留我家也得安靜。」

嫁與不嫁由她心意，我不做主張。」裡嫗遂入見其母親，說知與小娘子議婚的事。其母歡悅，謂嫗道：「我女兒被逐來家有一年餘，聞得前夫已婚，往日嫌疑未息，既有人議婚，情願勸我女出嫁，免得人再議論。」裡嫗見允，即回報劉意，劉意暗喜。次日，備重聘於宋家納姻。秀娘聞知此事，悲哀終日，飲食俱廢，怎奈被母所逼，推托不過，只得順從。花燭之夜，劉意不勝歡喜，親戚都來作賀，待客數日，劉意重謝裡嫗不提。

卻說秀娘雖被前夫所逐，自謂實無虧行，亦望久後仍得團圓，誰想已失身他人。劉意雖則愛戀秀娘，秀娘終日還思念前夫不忘。將有半載，一日，劉意為知己邀飲，甚醉而歸，正值秀娘在窗下對鏡而坐，劉意原是個僧人，淫心狂蕩，一見秀娘，乘興抱住，遂戲道：「你能認得我否？」秀娘答道：「不能認。」

劉意道：「獨不記得被跌沼中，多得娘子取火來與之烘衣那個僧人乎？」秀娘驚問：「緣何卻是俗家！」劉意道：「你雖聰明，不料我計。當日聞你被夫棄歸母家，我遂蓄髮，遣裡嫗議親，不意娘子已得在我枕邊。」秀娘聽了，大恨於心。過了數日，逃歸見父說知此情。其父怒恨道：「我女兒施德於你，你反生不良。」遂具狀逕赴開封府衙呈告。包公差公牌拘得劉意、宋氏來證，劉意強辯不認。再拘西靈寺僧人勘問，確是寺中逃離之徒還俗是真。包公令取長枷監於獄，遂判道：失腳遭跌，已出有心。蓄髮求親，真大不法。遂將劉意決杖刺配千里；宋氏斷回母家。秦得知道其事，再遣人議續前姻。秀娘亦絕念，不思歸家，於是宋氏之名節之恥方雪。